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22061-2025-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江苏华之彩铝业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徐利东

审核组员（签字）：徐利东、蒋艳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徐利东

组员：蒋艳



受审核方名称：江苏华之彩铝业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徐利东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2278132	
2	蒋艳	组员	技术专家	320826197504170083	17.04.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亮亮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体系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T 5237-2017 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尺寸偏差 GB/T 14846-2008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GB/T 6892-2015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氧化膜厚度的测量方法 GB T 8014-2005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检测 GB/T 8013.1-2018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27日上午至2025年12月27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9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工业用铝合金挤压型材和铝合金建筑型材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 1-11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 1-11 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 1-11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8:00 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2:0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挤出时效，阳极氧化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

管理层 9.2.2 和品质部 7.1.5.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1月26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2月26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挤出时效，阳极氧化（外包），内审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生产技术量较稳定，无重大质量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销售顾客稳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全体员工的产生产技术量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5年4月24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9月1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EJ30P809,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工业用铝合金挤压型材和铝合金建筑型材的生产，有效期内真实有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5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来料 - 挤出时效（外包） - 精切 - 抛丸 - 冲压 - 阳极氧化（外包） - 检验 - 包装入库

外包过程为：阳极氧化，挤出，时效，模具制作，和计量器具的校准，不适用的条款8.3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建立了按照 GB/T19001 2016 和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策划了质量手册 QM/HZC-2025 版次：A/1 在 2025 年 9 月 1 日首次批准并实施，在 12 月 26 进行了修订，同时策划了 21 个过程管理的程序文件。组织已对产品生产活动所需的过程进行了识别和确定，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管理



方针和管理目标，编制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支持性文件、运行记录等；组织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与实际情况与描述的一致；文件均在发布前得到了批准，有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有版本号，并下发至使用场所和人员；文件清晰、易于识别。已收集了相关的外部文件，包括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生产过程运行中记录等文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基本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的产品生产的实际，具有一定的适宜性和可操作性；经文件审查和现场抽查《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文件，包含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支持性文件和记录,符合标准的要求，基本适宜、充分和具有可操作性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编制《进料检验标准》、《工序过程检验标准》、《成品检验标准》对原材料和外包产品的入库检验、过程中的工序检验和成品出货检验进行了规定组织，编制的检验准则经组织评价后符合公司产品检验策划的要求

生产过程记录

工序 抛丸

产品名称：椭圆管 顾客名称：苏州鑫美隆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JY1005

数量：10000 支 检验数：5 个

检验项目：

要求：速度 15+/-3 压力 25+/-5 Kg

检验结果：15 24

检验结论：OK

外观：表面应无可见油脂、污垢、氧化皮、铁锈或旧涂层等附着物，

粗糙度：和标准样件比对，砂面一致。无漏喷，无露底

检验结果：合格 检验员：刘* 日期：2025.12.27

工序：精切

产品名称：椭圆管 顾客名称：苏州鑫美隆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JY1005

数量：1000 个 检验数量：5 个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315 +0/-0.5 314.8

0.7+0.03/-0.05 0.69

外观 无划痕，凹坑，变形 无划痕，凹坑，变形

检验员：刘* 日期：2025.12.27

工序：冲压

产品名称：椭圆管 顾客名称：苏州鑫美隆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JY1005

数量：1000 个 检验数量：5 个

型号：JY1005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Φ 2.5 +/-0.1 2.52

27.75+/-0.1 27.80

6.75+/-0.1 6.82

外观 无划痕，凹坑，变形 孔内无毛刺 无划痕，凹坑，变形，孔内无毛刺

检验员：刘* 日期：2025.12.27

另抽 2 份生产记录，均按策划的流程要求进行作业和记录，基本满足要求。



进料检验记录

供货单位：元捷金属有限公司（原材料，挤出，时效）

产品名称：异型内管

数量：10000 个 抽样：5 个

检验记录：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材料 AL6063	见供应商的材质报告，合格
硬度 10-13HV	12.6HV
30.4+/-0.1 mm	30.41-30.47
36.98+/-0.1 mm	36.97-37.02
φ 28.85-29.1 mm	28.89-29.01
0.65+0.07/-0.03	0.67-0.69

外观 无凹坑，开裂，无明显划痕，无气泡 合格

检验员：刘* 审核：黄* 检验日期：2025.12.25

抽②材料名称：异型管

材料：6063 阳极氧化

供货单位：江苏昌晟隆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数量：10000 支 抽样：20 支

检验记录：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外观 颜色一致，无变色，无油污，变形，压伤，	合格
氧化膜厚度 10-15u	12.6u

检验日期：2025.12.18

检验员：刘* 审核：黄*

检验日期：2025.12.18

抽③材料名称：纸箱

规格：515*500*380

供货单位：涟水昱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数量：500 个 抽样：3 个

检验记录：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515+/-1	515.5
380+/-1	380
500+/-1	500
外观（无破损）	合格

判定：合格

检验员：刘* 审核：黄*

检验日期：2025.12.21

抽④材料名称：模具

规格：见图纸

供货单位：苏州鑫美隆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数量：1个 抽样：1个

检验记录：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模具材料

符合图纸要求

导向系统

导柱导套陪护良好，运动平稳

冲裁间隙 0.05-0.1mm

0.074mm

上下模板平行度<0.02mm

0.006

卸料系统

卸料顺畅，无卡滞现象

定位装置

定位正确，无变形

判定：合格

检验员：刘* 审核：黄* 检验日期：2025.11.14

成品出货检验报告单

椭圆管 客户：苏州鑫美隆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YJ-JN1000 生产批次：251216-01

生产数量：8000个 检验数：5个

检验标准：成品检验标准、图纸

检验项目：要求

检验结果

外观 无划伤磕碰，无油污，无气泡，无明显色差

合格

33.2+0.2/0

33.27-33.35

40.53 +0.1/-0.15

40.45-40.60

0.7 +0.03/-0.05

0.68-0.71

判定：合格

检验员：刘* 审核：黄* 日期:2025.12.21

②名称及代号：异性内管 客户：苏州鑫美隆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YJ-JN1001 生产批次：251218-01

生产数量：10000个 检验数：5个

检验标准：成品检验标准、图纸 检验项目：要求

检验结果

外观 无划伤磕碰，无油污，无气泡，无明显色差

合格

30.4+/-0.1

30.42-30.45

36.98 +0.1/-0.1

36.95-36.98

0.65 +0.07/-0.03

0.68-0.70

28.85-29.1

28.87-28.93

判定：合格

检验员：刘* 审核：黄* 日期:2025.12.24

组织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给顾客，当出现特殊放行时，由生产部发起，由业务员联系顾客沟通，当产品不影响使用，并得到顾客授权后，方可放行给顾客，本次审核周期内暂未出现产品特殊放行情况

公司2025年9月份公司通过《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对2个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92.5分，达到了质量目标要求要求

组织目前暂未发生客户要求、生产工艺过程、产品图纸等工程更改，以后如有组织按照变更控制程序进行评审并控

公司与顾客沟通方式包括网络、打电话、邮件、上门拜访等方式，正式方式以合同为主。



销售员拿到顾客合同后，组织各部门对产品价格、交期、质量要求、顾客要求等内容进行合同评审。合同执行中出现需要变更的情况，客户与其进行沟通，如果牵涉到产品变更，由高主管书面通知生产加工的相关人员，以确保变更的信息及时准确得到执行。

公司目前无合同签订后发生变化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提供了内部审核的记录，内审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11 日覆盖了全部部门，管理层，销售部，综合室，生产部，品质部，共发现 1 个不符合项，为轻微不符合项。

责任部门办公室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对质量和安全管理系统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内审基本符合要求，提供了管理评审的记录，评审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管理评审的目的明确，输入基本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能够表明评审的符合性和有效性。所实施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并提出一个改进建议，有生产技术部负责，并制定了改进计划 2026 年 6 月完成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编制并实施《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程序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做了明内容符合标准要求。程序中职责、工作程序明确，对于顾客退回来的成品，由技术质量部负责识别和组织处置，对于已交付或开始使用后发现的合格品，由技术质量部质量人员采取相适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执行改进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供销部应及时与顾客协商处理的办法，以满足顾客的正当要求。

其他不符合的处理和纠正/预防措施：暂无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提出不符合项已经整改完毕。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基本形成。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公司建立的客户投诉的清单，并由销售部责任人负责和客户进行投诉的沟通，并通过微信和文件化的方式把客诉传递到生产部，综合部，管理层，品质部。有生产部负责客诉的根本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并验证措施的有效性并把客诉的处理报告反馈给销售部，最后销售部把处理报告通过邮件或微信方式发给客户，和客户达成一致的投诉处理方式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厂房面积约：1500 m²，企业办公面积约 100 m²。组织现有人员 15 人，组织现有人员 15 人，提供的办公室设备有：电脑、打印机、网络、电话机、传真机等，以及生产设备有：抛丸机，冲压机，切割机，能够方便用于各工序的生产。车间地面较整洁，车间作业环境良好，光线充足，现场环境满足生产要求；现有人力、物力、财力均能满足需求，特种设备 无，该企业总经理下属部门（管理层，生产部，品质部，综合部，销售部有办公场所和生产产品的固定场所，有电脑、电话、网络配置等办公设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齐全。检测设备：电子数显卡尺，游标卡尺，千



分尺，电子秤等，资源基本满足要求。

特种设备：无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策划了管理手册 5.3 条款 及各部 门岗 位 职 责 要 求、员 工履 职 考 核岗 位 职 责 说 明 书，对各部门负责人、工艺员、质检员、操作工等从教育、培训、技能和经历等方面对任职资格进行了规定。经沟通了解，人员应聘时依据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进行人员能力评定，符合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的方可录用，任职后进行教育培训。同时定期对人员进行能力评定考核等，经过考核后留任或转岗等

3) 信息沟通：

公司对内部、外部交流比较畅通。

内部信息协商、沟通和交流的方式：通过办公会、安全例会、质量分析会、内审活动及报告、内部文件、报表、现场公告、对话、记录、电话、电子媒体、标语等方式获取。

外部信息协商、沟通和交流的方式：招投标文件、合同、生产函件、回访记录、科技刊物、市场调研、呈交报告、公布投诉和应急电话、面谈、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获取。特别关注媒体、政府网站、管理部门，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与供方通过合同就采购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进行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

企业质量体系运行时间较短，程序文件与企业实际运行相符性存在不一致现象，应在后续运行中不断修正和完善程序文件，提高其适用性。已于末次会和企业进行了沟通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工业用铝合金挤压型材和铝合金建筑型材的生产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江苏华之彩铝业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审核目的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



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徐利东 蒋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